# 2024年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7-19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篇一...*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篇一**

【案情简介】

本案三原告分别为：魏明伦，系四川省川剧艺术研究院顾问；王持久，系海军政治部歌舞团编剧；陈翔宇，作曲家。本案三被告分别为：河南许昌帝豪集团（简称帝豪集团）、北京标格广告有限公司（简称标格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简称未来公司）。

三原告诉称，歌曲《众人划桨开大船》是由魏明伦、王持久作词，陈翔宇作曲，并于1993年在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上首次播出。2024年，被告帝豪集团在未告知、未被许可的情况下，将上述作品用作其集团形象广告的背景音乐，该广告由标格公司制作、未来公司发布，在中央电视台一频道《今日说法》栏目中播放，时间长达八个月，经原告再三要求，帝豪集团停止了侵权广告的播放。原告认为，三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造成了不良影响，要求被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0万元。

被告帝豪集团辨称，我集团与标格公司于2024年3 月20日签定了一份协议书，约定：由标格公司为帝豪集团制作其拥有合法版权的广告，今后发生的关于本广告的著作权纠纷，帝豪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另根据《广告法》第20条和25条之规定，在其制作的广告中使用原告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由标格公司事先取得原告的同意。依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制作录音作品时使用已公开发表的录音作品，无需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只须支付报酬。帝豪集团既不是广告的制作者，也不是发布者，不应向原告支付报酬。其认为原告要求赔偿50万元的经济损失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帝豪集团认为，其没有侵权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与标格公司、未来公司也不存在共同的侵权故意，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标格公司首先向原告表示歉意，但辩称侵权行为的发生由于工作失误和法律意识的缺乏，没有侵权的故意，事后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书面致歉，并通知未来公司撤下了侵权广告，其认为原告要求赔偿50万元明显过高，愿意在合理的范围内支付补偿。

被告未来公司辨称，其发布广告时，依法与标格公司签定了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若发生侵权责任由标格公司承担，并且涉案广告的内容完全是由标格公司制定的。根据《广告法》

第20条规定，广告涉及侵犯民事权益的，由广告主负责解决。未来公司依照《广告法》第27条的规定，核实了相关的证明文件，履行了注意义务，并在接到原告的律师函，经确认后立即撤换了侵权广告。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义务。

【法院审理结果】

依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歌曲《众人划桨开大船》属于音乐作品，该作品于中央电视台联欢晚会上播出时署名的词曲作者为魏明伦、王持久、陈翔宇三人，对此三被告不持异议，法院由此确认在作品上署名的魏明伦、王持久、陈翔宇三人是歌曲《众人划桨开大船》的著作权人。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被告标格公司所制作的广告片违反了上述规定，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歌曲中的片断作为背景音乐是一种侵权行为，该广告片由被告未来公司在中央电视台一频道《今日说法》栏目中播放长达6个月的时间，产生了侵权后果。对此，标格公司对该侵权事实予以自认，并同意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对此不持异议。

本案的焦点在于帝豪集团和未来公司是否应对该侵权后果共同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标格公司是侵权作品的制作者，帝豪公司是侵权作品的使用者，未来公司是侵权作品的发布者，在整个侵权事实过程中，三被告对侵权结果的损失分担具有不可分性，故认

定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作出以下判决：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帝豪集团、标格公司、未来公司在《中国电视报》上刊登致歉声明一次，向原告魏明伦、王持久、陈翔宇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法院将自行拟定一份公告，刊登在相关媒体上，费用由不履行该项义务的被告负担；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帝豪集团、标格公司赔偿原告魏明伦、王持久、陈翔宇经济损失5万元；被告未来公司对上述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原告被告均未上诉。

【案件评析】

音乐作品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并且普遍存在，音乐作品的使用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各国的法律和各种国际法律均在受保护的作品清单中提到了音乐作品。音乐作品包括配词或不配词的声音的各种具有独特性的组合，构成音乐作品的要素是旋律、和声和节奏。音乐作品的词曲作者依法应享有著作权。本文结合案件就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归责原则、损害赔偿问题作以探讨。

一、对侵权行为的认定

本案的关键所在是三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即对著作权侵权作出认定。

笔者认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是指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法侵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律规定，应承担损害后果的行为。

基于过错责任原则所认定的侵权行为，大致可分为三要件说和四要件说。法国民法主张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三要件说。德国民法主张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四要件说。台湾学者史尚宽提出不同的三要件说：须有归责之意思状态；须有违法之行为；须有因果律之损害。我国学者有的主张三要件说，有的主张四要件说。

笔者认为，基于过错责任原则所认定的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为四个：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前两者的因果关系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这与传统的民法理论相一致。

本案被告帝豪集团与被告标格公司签订了委托设计广告片的合同。合同中约定，标格公司拥有所制作广告片的合法版权，今后如发生关于本广告片的著作权的纠纷，帝豪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法院认为，版权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并不必然推出版权使用人不承担侵权责任的结论。第一，帝豪集团的答辩理由没有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17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标格公司与帝豪集团关于广告片权属的约定，受本法条的保护，不仅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同时对第三人也产生效力。但该条仅对委托作品的权属作出了规定，至于委托作品发生侵权时的民事责任并没有作出规定，如发生侵权应按著作权法的一般规定和通常的理解进行处理，而不应做扩大解释。第二，帝豪集团的答辩理由没有法理支持。本案中，广告作品发生侵权以后，不是标格公司与帝豪集团之间的合同内部纠纷，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人权利的侵犯。由于合同只能约束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而不能对抗合同以外的任何人。因此，在没有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帝豪集团与标格公司关于免责条款的约定不能对抗本案原告。第三，广告在中央电视台发布后，帝豪集团是直接受益人，享受了侵权所带来的利益，这份利益是无法免责的。第四，关于委托作品的侵权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认为：“委托人和受托人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条款不能对抗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依据该条款免除当事人的侵权责任。”此外，本案中的侵权广告是一部录音录像制品，并非单纯的录音制品，不适用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规定，帝豪集团关于本广告片无需获得著作权人同意即可使用的辨称理由不成立。综上所述，帝豪集团应认定为本案侵权人。

未来公司也应承担侵权责任。作为本案广告片的发布者，未来公司认为，根据《广告法》第27条的规定，其不负有审查广告片内容是否侵权的法定义务，也不是本案原告作品的使用

者。法院认为，《广告法》主要是一部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之间的管理关系，侧重于公法领域的保护，至于对私权的保护主要受《民法》、《著作权法》调整。因此，《广告法》第27条所没有规定的审查内容并不意味着未来公司可以免责。歌曲《众人划浆开大船》是一部在春节晚会上播出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作品，春节晚会在我国是一个收视率极高的节目，未来公司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的广告代理商，在审查涉案广告片的过程中，从其本身所具有的业务知识和职业特点应推定其能够发现涉案广告侵权的事实，但未来公司并未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或对侵权后果进行补救，相反，却促成该广告在电视台有偿播放，扩大了损害后果，主观过错明显，应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发生后，未来公司在原告的要求下停止了侵权，但鉴于侵权事实已经发生，民事赔偿责任不能免除。

综上所述，三被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侵权行为，原告的著作权遭受侵权的事实明显存在，并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标格公司是侵权作品的制作者，帝豪集团是侵权作品的使用者，未来公司是侵权作品的发布者，在整个侵权事实过程中，三被告对侵权结果的损失分担具有不可分性，故认定为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归责原则

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关键在于对归责原则的适用。

在审判实践中普遍认为，著作权侵权赔偿责任归责原则应当坚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认定过错上，采用依证据推定的方法。因此，过错推定原则也是著作权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从侵犯著作权的各种实际情形看，权利人很难证明侵权人的主观过错，而侵权人却可以根据其合理的做法。也有人认为需要慎重对待，具体案件具体分析。过错推定原则毕竟接近于无实际行为并结合证据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合理的注意义务，由侵权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是公正过错原则，一概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加重了侵权人的证明责任，可能导致实质上无过错的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发生。还有人认为，以过错原则为基本原则，以严格适用的过错推定原则为补充，不适用无过错原则，应当是著作权侵权赔偿责任归责原则的主要特点。我国有学者认为，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可以考虑适用过错推定的方法予以解决，即法律推定加害人存在过错，只有在加害人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才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与美国在这一领域较为普遍适用的“严格责任”比较接近。

侵犯著作权不同于普通的民事侵权行为，著作权侵权认定不能简单套用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特别是著作权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一般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不同的，笔者认为，在著作权侵权认定中，应根据不同情况同时适用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两种原则。

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原告要证明被告“有过错”往往是很困难的，而被告要证明自己“无过错”却很容易，因此根据过错责任原则会使大量的权利人得不到起码的救济，使版权的保护成为一句空话。

我国《著作权法》（2024年10月27日通过修订并施行）第46条、47条，规定了著作权侵权责任，但是，没有像《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要求的那样对侵害著作权的归责标准作出特殊规定，因此，著作权侵权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过错责任原则就成了法院判案的依据。

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点，权利人的专有权易被他人无意或无过失地侵害。因此，无过错而使他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害的情况具有普遍性。于是，无过错给他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害的“普遍性”就成了知识产权领域归责原则的特殊性。无过错责任原则在国外版权侵权判例中早已有适用，在立法中也屡见不鲜。本文重点探讨无过错责任原则在著作权法中的适用。

1931年，美国最高法院在buck案中就指出：“根据版权法，（在认定侵权时）侵权地意图不

是必要的”。在此，侵权者可以是完全无辜的。

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中，主观上有过错，当然应承担侵权责任，而对于主观上没有过错，又确实侵害著作权人的利益的行为，侵权人是否应承担责任呢？从国外的立法来看，《日本侵权法》第114条规定，侵权人因故意或过失侵犯著作权人利益理应赔偿著作权人的损失。但是，若侵权人既非故意也非重大过失，则法院可斟酌裁定损害赔偿的金额。《美国著作权法》第504条第（2）款和《澳大利亚著作权法》第115条第3款也有类似的规定。因此，大多数西方国家著作权法将因“不知”而从事了侵权行为或为侵权行为提供了条件的行为视为侵权。我们可以看出，在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中，无过错者并非完全不负侵权责任，只是责任比“明知”轻一些。在trips协议中，第45条规定，对已知或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的侵权人，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足以弥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给权利持有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司法当局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其开支，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在适当的场合即使侵权人不知、或无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当局责令其返还所得利润或令其支付法定赔偿额，或二者并处。

由此可见，trips协议适用了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我国已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已加入了该协议，就应当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应对无过错责任原则在著作权法中的适用作出明确规定。我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已加入trips协议，必须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我国的法律规定也必须与trips协议内容相衔接，在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中，适用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势在必行的。

随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在著作权领域全面使用“过错责任”是为未经许可的使用人考虑过多，而为权利人着想太少。笔者认为，对于侵害著作权的案件，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著作权人的利益得到真正的保护。

三、损害赔偿问题

根据《著作权法》第48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万元以下的赔偿。根据民法和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应当确立以下四个原则：全部赔偿原则；法定标准赔偿原则；法官斟酌裁量赔偿原则；对精神损害赔偿适当限制原则。笔者认为，全部赔偿的损失计算问题，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正确适用法定赔偿标准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全部赔偿原则是指知识产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当以加害人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财产损失范围为标准,承担全部责任.也就是说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当全部赔偿,赔偿应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限。全部赔偿原则是现代民法的最基本的赔偿原则，是各国侵权行为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通例。

trips协议第45条规定，对已知或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的侵权人，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足以弥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给权利持有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司法当局还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其他开支，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我国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48条，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上述规定均是全部赔偿原则的体现。

由于著作权受到侵害后，受损利益难以计算，举证也存在颇多困难，法定赔偿原则就是鉴于著作权保护对象的特殊性，其损害事实、后果的不易确定性，不少国家立法规定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定赔偿制度。即规定实施某种侵权行为，应当赔偿的数额多少。例如，《美国版权法》第504条规定，侵权人对其所侵犯的每一部作品，可负担250美元－10000美元的赔偿；情节严重的可提高到每部作品5万美元。trips协议第45条规定在适当场合即使侵权人不知、或无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当局责令其返还所得利润或令其支付法定赔偿额，或二者并处。我国《著作权法》第48条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法定赔偿的标准应体现损害赔偿的补偿和制裁功能，具体案件的赔偿数额由法官根据法定赔偿范围裁量确定。

法官斟酌裁量赔偿原则，无论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条款规定得多么严密、具体，无论是适用全部赔偿原则还是适用法定赔偿原则，都不能排除法官根据开庭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对法律的具体适用，以及在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幅度内根据个案情况的裁量。智利创作成果损害结果的不易确定性以及案情的复杂多样，对知识产权的损害赔偿不可能简单划一，原告的损失、被告的获利以及赔偿金数额难以确定，这就要求法官斟酌裁量，所谓斟酌裁量是要求法官确定赔偿数额必须依据客观事实，依照《民法通则》和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依靠法官本身的法律意识和审判经验，仔细地分析和判断案情，反复斟酌处理和解决当事人争议的方案，以求公正、公平、合理，并精细、快捷地对案件做出裁判，以追究侵权行为人地民事责任，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法官斟酌裁量需要考虑以下因素：受害人所受损害后果是否严重；侵权行为所致某种知识产权保护对象价值降低程度；侵害出于营利或其他不当目的；主观过错；侵害行为情节恶劣程度；侵权人获利情况；侵权行为的社会影响；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等等。

精神损害赔偿限制原则，是指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享有的知识产权中精神权益的损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著作人身权是指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著作权法》第46、47条侵权行为的具体法律责任中，规定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侵犯著作人身权可能造成著作权人的财产损失，但主要是造成著作权人的精神利益的损害。法律规定的赔偿损失，并不排除精神损害赔偿。

著作权具有权利双重性的特点，即人身权与财产权并存，这也是能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客观基础，当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也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能适用于对侵害知识产权中人身权精神利益的保护，不应任意扩大适用范围；对于一般的侵权行为，首先应当适用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形式，而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对于精神损害情节严重，适用其他民事责任形式不足以使受害人利益受到保护的，应当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结合本案，原告在诉讼请求中并没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损失50万元。但是，原告并没有就其经济损失50万元举出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而被告就其获利情况也没有举出证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法官依照斟酌裁量赔偿原则，结合本案的侵权后果、侵权程度、侵权情节等事实进行酌定，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万。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音乐作品的使用形式也日趋多样化，著作权人对作品被使用的情况很难全面知悉与控制。为了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就产生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团体，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就属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专门从事维护作曲者、作词者或其他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机构。音著协与著作权人之间在法律上是信托关系，著作权人将自己作品的有关著作权交由音著协行驶，音著协以自己的名义行驶上述著作权。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的商业性使用非常普遍，能够按照规定支付费用的却很少，因此对著作权人的利益影响极大。从目前情况来看，音著协一方面靠正常运作收取费用，另一方面还要通过法律诉讼来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篇二**

摘要：全国众多娱乐场所接到律师函，要求对其未经授权擅自使用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业界产生了对音乐著作权侵权如何认定？证据制度怎么证明侵权构成？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和标准怎么样等音乐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问题，本文作了必要的法律介绍。

日前各媒体纷纷报道，国际唱片协会作为全球大型唱片公司的联盟，已委托全国50家律师事务所向全国120000家娱乐场所发出律师函，四川某律师事务所表示“成都几百家娱乐场所都会收到律师函，几乎不会有‘漏网之鱼’。”其中华纳唱片状告成都好乐迪量贩ktv侵犯著作权案件成为了成都首例音乐著作权官司，成都好乐迪量贩也成了被网住的第一条“鱼”。

华纳唱片状告好乐迪的理由是好乐迪在卡拉ok中使用了华纳出品的郑秀文的两首歌曲。而好乐迪认为，在卡拉ok和mtv中使用唱片公司的音乐，好乐迪每年都向文化部门交纳了费用，“每年5000元，一个子儿都不少，文化局发给我们的证明还挂在大厅。”（成都商报2024年3月2日a3版）。因此，好乐迪使用的每一首歌曲都经过文化部门审批，并不存在侵权问题。

那么我国音乐著作权侵权如何认定呢？好乐迪们如何合法使用音乐作品呢？有哪些可以抗辨的理由呢？侵权损害赔偿如何计算呢？本文对上述问题作律师实务上的探讨。

一、音乐电视、音乐录影和卡拉ok曲目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相应的保护。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中包括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第三条第六项）。《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项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音乐电视（mtv）、音乐录影（mv）和卡拉ok曲目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相应的保护。

二、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权利人的著作权的基本内容有：

一般来讲，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包括：、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财产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包括复制权（出版权、发行权、复制权、演绎权、翻译权一演绎权）、传播权（表演权、播放权、展示权、朗诵权）等权利。著作权法把“使用权”详细分列为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涉及不同的使用权利，传播者对作者应该是分别受权、分别支付报酬。

在我国，音乐作品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主要作品种类之一。音乐著作权人包括曲作者、词作者、音乐改编者、歌曲译配者、音乐作者的继承人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获得音乐著作权的人，音乐出版者和录音者也可以通过音乐作者转让或通过开发音乐作品而享有音乐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以印刷出版、录音发行、公开演奏演唱、公开放送录音、广播、编配和音像混成的方式使用音乐作品，都应征得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音乐著作权人有权授权他人使用其音乐作品并为此获得报酬。当然，他们也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其音乐作品。

（1）、机械复制权

（a）录音带、录像带及cd、vcd、ld、dvd、cd-rom 等使用音乐作品的数字化制品（b）影视作品的配音音乐（c）广告音乐（d）网上音乐（e）使用音乐作品制作音乐作品

（2）、表演权（a）现场表演（剧场、音乐厅）（b）机械表演（背景音乐）使用场所有：饭店、商场、歌舞厅、卡拉 ok 厅、餐厅等（c）网上浏览、试听等

（3）、广播权：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卫星电视台等

（4）、出版权：以印刷出版的形式使用音乐作品

三、音乐著作权侵权若干案例

1、播放mtv音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24日，北京市法院首次对卡拉ok歌厅中播放mtv音乐作品是否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北京纯音歌舞娱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播放陈慧琳三首mtv作品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诉讼合理支出共计56376元。这也是法院首次就歌厅播放mtv音乐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判决。

2024年6月，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递交起诉书，称北京纯音歌舞娱乐有限公司的自助式ktv歌厅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正东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的mtv作品以卡拉ok的形式向公众放映。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认为对方侵犯了其专有著作权，要求法院判令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诉讼支出共计35万元。

北京市一中院经审理查明：纯音歌舞公司未经正东唱片公司许可，在ktv点歌系统及歌曲库中提供了正东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三首歌曲mtv作品。法院认为，该歌厅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背景音乐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1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商场背景音乐侵犯著作权为由，把北京长安商场告上了法庭，要求长安商场支付20万元音乐使用费。这是我国新《著作权法》颁布以来，第一起因为背景音乐侵权而走上法庭的官司。

3、手机音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手机内置铃声音乐侵犯该协会会员的著作权为由，将tcl告上法庭，并索赔1200万元，这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一起音乐著作权纠纷案。

4、mp3格式音乐侵权案

1996年窜起的网络音乐格式－mp3，已经成为颠覆传统唱片通路的杀手。按mp3的全名是mpeg audio layer 3，是一种以计算机播放、储存数字音乐的格式。mpeg是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动态影象专业团体）的缩写，此国际团体所制定的mpeg标准已被广泛地应用在各种多媒体产品中（例如vcd、dvd影片等）。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篇三**

论我国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是当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最常见的一类案件，是著作权纠纷案件最基本的类型之一，研究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实务，特别是研究掌握这类案件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对依法保护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不受侵害，对建立和完善著作权侵权法理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著作权侵权案件是指侵权人实施了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造成财产或非财产损失，著作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保护自己的著作权并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

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有以下含义：

一种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指侵权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造成了著作权人的财产上的，或者非财产的损失，著作权人享有请求侵权行为人赔偿损失的民事权利，侵权人有赔偿损失的民事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这主要揭示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即著作权人与侵权行为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又是一种债的法律关一种具体的民事责任形式。当侵权人侵害他人的著作权财产权或著作人身权，造成著作权人财产上的或非财产的损失，侵权人不履行赔偿义务，法律即强制侵权人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这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就是侵害著作权的损害赔偿的民责任，著作权侵权行为首先产生损害赔偿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义务人不履行应尽义务时，损害赔偿的义务即转变为一种民事责任。

一项关于著作权的民事法律制度。民法规定，任何人因自己的行为使他人财产造成损失，都应当予以赔偿。这种损害赔偿制度包括著作权损害赔偿制度、著作权违约损害赔偿制度以及不当得利损害赔偿制度等等。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即是一种具体的著作权民事法律制度，正确处理著作权损害赔偿案件，首先和最为关键的问题之一就是要掌握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民事侵权行为法和理论的重要核心，也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基本准则。在著作权侵权法律规定及理论不尽完备的情况下，准确地掌握和发挥著作权 侵权归责原则的功能，尤为重要，民事侵权归责原则，是指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确定侵权人对自己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归责，是指以何种根据使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即是以侵权人的过错还是应以损害结果或是以公平考虑作为标准，使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归责原则不同于赔偿原则，前者是解决以何根据承担责任，后者是责任确定后解决怎样进行赔偿问题。

根据我国的民事立法和民法的基本理论，民事侵权基本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特殊表现，问题的关键是上述归责原则是否适用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著作权侵权案件是否具有有别于其他侵权案件的独立的新的归责原则。当前在著作权审判实践中及在著作权法律理论研究中，对此众说纷纭，巳关系到我国民法、著作权法的严肃执行，著作权案件的正确处理，已成为审判实践中一个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我国，著作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应该是不容置疑的。著作权具有民事权利最一般的特征。民法是统领包括著作权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法的一般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殊法。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产生发展了民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使民法形成了博大精深完善丰富的法律形式和法学理论。在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上产生了智力成果和其要求法律保护的迫切性，因而产生发展了知

识产权法律制度，丰富了民法和民法理论。同样，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又与已有的民事法律制度及理论综合一体不断完善，形成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这是不能人为割裂的，试想抽出民事主体、债、合同，民事责任等民事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就失去了躯体和框架，著作权必然会丧失完备的法律保护，然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较物权、债权等一般民事权利确有其特殊性，如作为著作权客体的智力成果具有无形、可复制的特性，著作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具有法定的地域性、时间性和权利的双重性的特点。这些特殊性又决定著作权法的民事特殊法的地位。也就是特殊之点须要特别的法律规定及保护，一般的则不另作规定而适用一般法，这样的立法是科学经济的，执法也能做到明确和清晰。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民事法律规定将过错责任原则以法律 形式规定下来，确认了它的法律地位。绝大多数著作权侵权行为人实施其行为时，主观上均具有过错，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当然适用著作权侵权案件。

再看作为特殊法的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著作权侵权行为。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七）项（除去第（八）项未作具体规定的弹性条款）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七项行为，均为侵权人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如；实施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剽窃、抄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等。一般情况下，实施了上述行为均不能否认当事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的过错。

有的同志认为上述著作权法的两条规定中对使用何种归责原则含混不清，法条上未明确写“明知，字样，就不是有过错才追究责任，就不属过错责任原则，这种看法理由是不充分的，很难设想抄袭剽窃行为无主观过错，同样有人”未经允许“实施了某种本属著作权人的权利，因为法条上无”明知“字样，要追究责任必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否则就处理不了，也是荒谬的。笔者认为，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仍同样肯定了我国著作权侵权归责的过错责任原则。当然过错责任与”明知“、”已知“具有密切关系，但法条上不写”明知“ 或”应知“，不必然就是否定过错归责原则，也不就是确立了”无过错责任原则“，还有的同志为了证明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举了一个案例：抄袭者抄袭著作权人未发表的作品，并拿到出版社出版，出版社不可能知道是抄袭物，给予出版。为此发问如是适用过错责任，出版社无过错，则抄袭物在出版社控制之下，其仍有权继续出版发行。即使权利人与抄袭者打赢了官司，权利人的权益也得不到保护，按照该案例所设的条件，首先，当出版社得知其出版印刷的是盗版书稿时，应属明知，如其继续出版发行已是明知故犯了，明知以后的行为当然有过错，当然要负过错责任。其次，对于前一段出版发行的所得利润，是违法所得，退一步讲可以说是不当得利，无论如何应当返还给权利人。第三，对于已印出的盗版书籍，出版社已经是明知的了，应有停止侵权和销毁的义务，不履行这些义务，就可能承担具有主观过错的民事责任，当然，出版社在得知事实真相前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可以依法向抄袭者追偿。如从另一角度分析，认为出版社对出版作品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权问题应有严格的注意义务，在上述案例中，出版社在接到书稿认为可以采用后，应当对作者的情况包括创作能力、书稿的价值、专业理论科学性等作出进一步的了解和 评估。在了解中注意书稿有无侵权情况。这些义务作为专门从事出版大众精神食粮的特殊行业的出版社来说，完全是应该的，也是能做到的，未尽到注意义务，构成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就有过失，即应承担过错（过失）责任。不管从前者还是后者角度分析，在笔者看来，此案例都不能属侵权赔偿应确立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有力根据。

根据民法通则和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八种侵权行为也同著作权法的规定类同，不作赘述）的规定，过错责任原则作为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归责原则仍然具有其法律地位，并且也应是最基本的最主要的归责原则。而其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情形较多。在著作权侵权归责原则上的模糊认识，实质是对民事责任归责原则中的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原则认识和掌握不够，是不加分析地过分强调著作权侵权特殊性的反映。

为了解除有些同志对使用“过锗责任原则”可能对盗版行为“打击不力”的担心，笔者根据民事侵权法的基本理论，针对著作权侵权行为，着重将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以及它们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区别阐述如下；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行为人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一般的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包括著作权侵权案件，应当由主观上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主观上的过错是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的基本要件之一，缺少这一要件，即使侵权人造成了损害事实，并且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过错责任原则要求把过错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基础，而不是把过错作为确定赔偿范围的依据，如果降过错责任原则作为确定赔偿范围的依据，就不能使受害人的损失完全得到补偿或者使受害人形成不当的收入，而不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正是由于过错责任原则的这种地位和作用，才使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具有补偿受害人损失，惩罚侵权行为人违法行为这样双重性质。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民事责任的最基本的归责原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应当把握以下要点；

1、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四个，即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这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2，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把过错作为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根据，而不是作为确定赔偿范围的根据。刑法中的罪过程度可能决定量刑的高低，民法中的过错程度一般不作为确定赔偿责任的根，据，只有在某些过失案件中，区分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具有意义。

3、当过错出现在几个不同的当事人之间时，侵权行为人一般只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共同过错的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内则按各自的过错按比例分担责任，如不法台商某甲向出版商某乙提供无著作许可使用权的 cd唱片母版，甲乙对侵权具有共同过错，对外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甲乙各自由于主观过错，造成的损害后果等不同，应分别确定各自的赔偿责任。如对著作权人造成的损害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侵权行为人无过错的（此种案例几乎没有），行为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混合过错中双方当事人各有过错，侵权人只对自己的过错负责，对因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案例也极少）。

4、举证责任由受害人负担，例如，甲侵犯乙的著作权造成乙经济损失，乙作为受害人，应在提起诉讼时，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原则调查证据。在受害人举不出证据或证据不足，人民法院又采集不到充分的证据证明受害人主张的事实时，应当依法驳回原告人的诉讼请求。但应当注意在一定条件下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不能将应由侵权行为人负担的举证责任（即举证责任倒置）由受害人承担，从而导致错误的裁判，过错推定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是指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前提下，在某些情况下，由损害事实本身推定侵权行为人有过错，并据此确定过错行为人赔偿责任的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在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适用较多。

过错推定原则仍然是过错责任原则，它的构成要件还是过错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只是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时候，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难以举出证据以证明侵权人的过错，如果受害人证明不了侵权行为人有过错而不判令侵权行为人予以赔偿，显然是不公正的，因此，在适用过错责任的一些特定情况下，应当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受害人只要证明侵权行为人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事实，而侵权人自己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可以从这些事实中推定侵权行为人有过错。因此，推定过错原则的特殊性，就在于举证责任的不同。一般的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在受害人：推定过错原则的举证责任倒置，即把举证责任加给侵权人，侵权人须证明自己无过错，如果侵权人证明不了自己无过错，则推定其有过错，因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意义，在于使受害人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切实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加重侵权人的责任，有效地制裁侵权盗版行为，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市场经济良好秩序的形成。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从损害事实中推定侵权行为人有过错，那么就使受害人免除了举证责任而处于有利的地位，而侵权行为人则因担负举证责任而加重了责任，因而更有利于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著作权侵权损害事实已经表明了行为人违反了著作权等有关法律对其特殊的注意要求或者是对一般人的注意要求，因而无须再加以证明。在著作权领域中，法律、法规等都对相关从业者就有关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了具体规范，这些规范就可认为是对不特定著作权义务主体应当注意的要求。

2、要认真考虑实施侵权行为时的环境与相关的因素，考察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的可能。

3、要认真听取、分析侵权人的答辩理由，因为他的答辩属于举证的范围，切实地考察答辩理由所依据的事实。

总之，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不能凭主观臆断，更不能强加给行为人以无过错责任，致使案件错判。

无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是完全不同的一种归责原则，它是在法律有特别规定情况下的一种严格责任。它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无过错的行为人也要承担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我国民事立法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法律化、条文化。它也为人民法院在审判侵权纠纷案时提供了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准绳。

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况下，不是行为人均无过错。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从损害事实中推定出其主观故意或者过失。法律确认无过错责任原则，是规定其过错不用证明，二是规定即使无过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责任的构成，无须主观过错这个要件。正由于此，法律都对适用该原则规定了严格的条件，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举证责任同样由侵权行为人承担，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行为人所要证明的并不是自己无过错，而是受害人的故意是致害的原因，这也是无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原则的一个重要区别，侵权行为人如能证明损害是由于受害人的故意引起的，则不负赔偿责任，应当指出，我国的民法通则及著作权法并未规定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人即使无过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因此随意在著作权案件中扩大无过错原则的适用，并无法律依据。

公平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与受害人都没有过错，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以公平考虑作为判断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公平地分担损失的原则。《民法通则》在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对这一归责原则加以确认。

由于著作权侵权行为均为实施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与产生类似一般侵权损害事实时的某些情况不同，使适用公平责任原则受到限制。但这并不排除处理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关于公平的基本原则，关于公平原则笔者在此不赘述。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根据民法通则和著作权法的规定，我国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应该主要为过错责任原则和一定条件下的过错推定原则。其中过错推定原则在处理著作权侵权赔偿纠纷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著作权损害赔偿中，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具体适用，还有待于理论的探讨和法律的明确规定，当前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不要将本届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特别是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情形，错误地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也不能在缺乏对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掌握的情况下，就盲目适用无过错原则，混淆严肃执法与理论探讨的界限，或者片面理解过错责任原则，轻纵著作权侵权行为。蒋志培

**音乐作品侵权赔偿标准 音乐作品侵权认定篇四**

音乐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若干法律问题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熊永文律师

摘要：全国众多娱乐场所接到律师函，要求对其未经授权擅自使用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业界产生了对音乐著作权侵权如何认定？证据制度怎么证明侵权构成？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和标准怎么样等音乐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问题，本文作了必要的法律介绍。

日前各媒体纷纷报道，国际唱片协会作为全球大型唱片公司的联盟，已委托全国50家律师事务所向全国120000家娱乐场所发出律师函，四川某律师事务所表示“成都几百家娱乐场所都会收到律师函，几乎不会有‘漏网之鱼’。”其中华纳唱片状告成都好乐迪量贩ktv侵犯著作权案件成为了成都首例音乐著作权官司，成都好乐迪量贩也成了被网住的第一条“鱼”。

华纳唱片状告好乐迪的理由是好乐迪在卡拉ok中使用了华纳出品的郑秀文的两首歌曲。而好乐迪认为，在卡拉ok和mtv中使用唱片公司的音乐，好乐迪每年都向文化部门交纳了费用，“每年5000元，一个子儿都不少，文化局发给我们的证明还挂在大厅。”（成都商报2024年3月2日a3版）。因此，好乐迪使用的每一首歌曲都经过文化部门审批，并不存在侵权问题。

那么我国音乐著作权侵权如何认定呢？好乐迪们如何合法使用音乐作品呢？有哪些可以抗辨的理由呢？侵权损害赔偿如何计算呢？本文对上述问题作律师实务上的探讨。

一、音乐电视、音乐录影和卡拉ok曲目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相应的保护。《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中包括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第三条第六项）。《著作权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明确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项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音乐电视（mtv）、音乐录影（mv）和卡拉ok曲目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相应的保护。

二、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权利人的著作权的基本内容有： 一般来讲，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包括：、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财产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包括复制权（出版权、发行权、复制权、演绎权、翻译权一演绎权）、传播权（表演权、播放权、展示权、朗诵权）等权利。著作权法把“使用权”详细分列为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涉及不同的使用权利，传播者对作者应该是分别受权、分别支付报酬。在我国，音乐作品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主要作品种类之一。音乐著作权人包括曲作者、词作者、音乐改编者、歌曲译配者、音乐作者的继承人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获得音乐著作权的人，音乐出版者和录音者也可以通过音乐作者转让或通过开发音乐作品而享有音乐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以印刷出版、录音发行、公开演奏演唱、公开放送录音、广播、编配和音像混成的方式使用音乐作品，都应征得音乐著作权人的许可。音乐著作权人有权授权他人使用其音乐作品并为此获得报酬。当然，他们也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其音乐作品。（1）、机械复制权

（a）录音带、录像带及cd、vcd、ld、dvd、cd-rom 等使用音乐作品的数字化制品（b）影视作品的配音音乐（c）广告音乐（d）网上音乐

（e）使用音乐作品制作音乐作品

（2）、表演权

（a）现场表演（剧场、音乐厅）

（b）机械表演（背景音乐）使用场所有：饭店、商场、歌舞厅、卡拉 ok 厅、餐厅等（c）网上浏览、试听等（3）、广播权：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卫星电视台等

（4）、出版权：以印刷出版的形式使用音乐作品

三、音乐著作权侵权若干案例

1、播放ｍｔｖ音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24日，北京市法院首次对卡拉ｏｋ歌厅中播放ｍｔｖ音乐作品是否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作出判决。法院判决：北京纯音歌舞娱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播放陈慧琳三首ｍｔｖ作品行为，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各项诉讼合理支出共计56376元。这也是法院首次就歌厅播放ｍｔｖ音乐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判决。

2024年6月，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递交起诉书，称北京纯音歌舞娱乐有限公司的自助式ｋｔｖ歌厅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正东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的ｍｔｖ作品以卡拉ｏｋ的形式向公众放映。香港正东唱片有限公司认为对方侵犯了其专有著作权，要求法院判令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诉讼支出共计35万元。

北京市一中院经审理查明：纯音歌舞公司未经正东唱片公司许可，在ｋｔｖ点歌系统及歌曲库中提供了正东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三首歌曲ｍｔｖ作品。法院认为，该歌厅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2、背景音乐播放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1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商场背景音乐侵犯著作权为由，把北京长安商场告上了法庭，要求长安商场支付20万元音乐使用费。这是我国新《著作权法》颁布以来，第一起因为背景音乐侵权而走上法庭的官司。

3、手机音乐侵犯著作权案

2024年11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手机内置铃声音乐侵犯该协会会员的著作权为由，将ｔｃｌ告上法庭，并索赔1200万元，这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一起音乐著作权纠纷案。

4、mp3格式音乐侵权案

一九九六年窜起的网络音乐格式－mp3，已经成为颠覆传统唱片通路的杀手。按mp3的全名是mpeg audio layer 3，是一种以计算机播放、储存数字音乐的格式。mpeg是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动态影象专业团体)的缩写，此国际团体所制定的mpeg标准已被广泛地应用在各种多媒体产品中(例如vcd、dvd影片等)。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岁的shawn fanning和二十岁的sean parker在美国加州创立了napster公司，该公司发布的napster软件使得寻找和共享mp3变得异常容易。napster公司是美国是当时影响最大的音乐在线公司，napster公司在广大的使用者群中构造了一个庞大的虚拟音乐社区。napster公司积聚了强大的搜寻、聊天、文件传输以及播放功能，每一个使用napster的使用者既是内容的提供者，也是内容的使用者。napster令使用者之间能方便地交流各自的mp3。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riaa代表新力、华纳、维京、bmg、motown等七家唱片公司，以违反著作权法为由，对napster公司提起诉讼，称napster向网络族提供mp3档案共享软件侵犯了音乐著作权，要求法院关闭该公司并赔偿损失一亿美元。

此次官司\*\*的影响，美国napster公司已被迫关闭其30万在线音乐帐户，因部分大学生使用该软件而遭致侵权控告，故目前部分美国大学已禁止其学生再行使用napster

5、卡拉ok播放音乐侵权案

2024年11月，华纳唱片有限公司诉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称，该公司是郭富城演唱的《爱的呼唤》、《有效日期》、《听风的歌》3首歌曲mtv作品的著作权人。而外资企业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未经其许可，以卡拉ok的形式向公众播放这三首作品，侵犯了其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放映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唐人街餐饮娱乐公司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2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唐人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华纳唱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3万元和因诉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1．5万元。

四、音乐著作权侵权的构成

是否构成侵权是每个好乐迪们所关注的法律问题，从传统的民事侵权法律责任的理论看，承担侵权责任必须具有侵权行为，侵权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侵权主观方面具有过错等四个方面的构成关系。

从侵权行为来看，对著作权的某项权利进行侵犯的具体行为有以下几种：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2)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3)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4)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5)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 译、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6)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7)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8)未经法人或委托人的同意，作者擅自将自己创作的职务作品与委托作品发表的。(9)未经其他合法继承人的同意，擅自处理共同继承的著作权的。(10)未经作者同意修改作品的。(11)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1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13)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14)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15)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16)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17)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18)进口或发行侵犯著作权作品的复制品及为侵犯著作权作品的复制提供条件的。而对于我们所关注的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机械表演权和机械复制权的侵权行为，则主要表现为未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或者放映其作品的行为；

从本文所举几种案例来看，造成损害的权利结果主要是通过侵权行为对音乐著作权机械表演权和机械复制权的损害，饭店、商场、歌舞厅、卡拉 ok 厅、餐厅等擅自播放背景音乐或者放映卡拉ok或者播放mtv都构成了对机械表演权如放映权的侵犯，网上音乐mp3等则侵犯了音乐著作权的机械复制权。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看，正是因为由上述的侵权行为才造成了损害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的损害后果，这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那么从主观的角度看，侵权还必须构成主观过错，才能承担侵权责任。这个主观过错主要表现在故意方面，在其明知或者应知其实施的行为会造成他人享有的著作权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损害后果的发生。

在满足上述的侵权构成的条件的情况下，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能够构成侵犯音乐著作权：

1、侵害的著作权标的必须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内。

音乐电视、音乐录影和卡拉ok曲目是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相应的保护。

2、作品须具备有著作权法所赋予享有的专属排他权利。

音乐电视、音乐录影和卡拉ok曲目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本文第二条所说明的各种著作权利，因此音乐著作权人享有专属排他的知识权利。

3、被害人享有被侵害的作品的著作权 在诉讼中，原告必须举证证明其享有被侵害的作品的著作权，证明其所主张的作品属于原创的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原告符合我国著作权法或者我国加入的国际著作权条约所规定的权利主体资格人，以此来证明被害人属于权利主体。

4、受害人须证明对方有侵权行为

举证证明侵权人实施了侵害著作权人受法律保护的几种特别权利的行为。

5、被告不属于合理使用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等属于合理使用著作权，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

五、音乐著作权侵权证据制度浅析

证据制度的完善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而作为民事诉讼的一类，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问题则更显得突出，证据的确实充分是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的必要条件，证明是否构成侵权也主要是围绕证明侵权构成的四个方面来证明的。构成侵犯著作权，原告负担提供证据证明行为人未经著作权人（或邻接权人）许可，不按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条件擅自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以及表演、音像制品和广播电视节目。原告还须负担提供证据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行为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因而主要分为四个方面的证据:

1、在主观方面是否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具有过错，如举证权利人享有著作权而侵权人不享有著作权的权利证明文件例如原始稿件、版权登记、证明该作品的作者的证据、证明该作品尚处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期限内的证据，证明该作品受中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证据和法律依据等；如举证侵权人侵权作品的目的是以营利为目的而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的证据例如侵权人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的工商档案证明,在实施行为的同时其目的就是为了获取营利所取得的收益发票等证据。

2、是否具有侵权行为方面违法性的证据，主要表现在如擅自实施了放映或者机械表演的行为所形成的证据，例如证据公证材料、律师见证、证人证言、物证材料、卡拉ok点播系统、mtv放映等行为证据。

3、是否具有造成损害方面的证据，主要表现在如因侵权损害著作权的后果所表现的权利人财产权受到损害，减少了收入或者侵权人因此取得了不当得利的证据。例如原告提交的正常的使用费收取标准证明文件、因侵权人实施的行为所获取的非法不当得利所取得的收益的证明材料等。

至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认为如果有充分的侵权行为证据，在主观故意具有过错的情况下，发生了损害后果，这本身的行为与后果之间就具有因果关系。但是，音乐著作权侵权的证据证明毕竟不同于一般的普通侵权责任的证据，相对于一般民事诉讼证据而言，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由于知识产品的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可复制性的特点，进而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的证据呈现出以下特点：

1、证据具有“无形性”。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无形”，对知识产品的侵犯决定了对其构成侵权的行为也具有“无形”这一特点。

2、证据具有“技术性”。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证据往往会有较高技术成份，给收集和判断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3、证据具有“时间性”。知识产品一般都具有一定的价值有效期，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的知识产品即成为社会之共同财富。所以，对知识产品的侵犯往往是在其有效的时间即界限内，反之超出时间界限的所谓“侵犯”则不能成为证据。

4、证据具有“隐蔽性”。由于知识产权的特点决定了对其构成侵权的证据往往不易取得或不易取得全部证据，被告极易转移、隐匿侵权证据，证据的隐蔽性突出，进而使法院很难客观全面地了解侵权的真相。

这些特点的存在和音乐著作权侵权责任构成的要求必然影响到民事诉讼中证据的证明效力和取证及举证方式，我们认为应当根据知识产权诉讼的证据特点注意掌握有关的证据规则。如以成都好乐迪量贩案件的案例为例，我们说明音乐著作权侵权案件证据规则的若干存在的几个问题：

1、成都好乐迪量贩表面上显然具有营利为目的，因为他就是以提供歌曲自助式服务消费营利为目的，这可以从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宗旨等材料证明，也可以通过他出具的有关消费发票来证明。从本案来看，如果华纳唱片提起诉讼显然也是具有相应的证据来支持，但问题是这些证据是什么？因为我们没有看到法院的证据清单，所以不好质评，但是起码我们认为从具体的个案来看单纯证明好乐迪量贩就具有以营利为目的并不是那么简单，侵权的主观故意并不能单纯依照上述的证据能充分证明某一次被原告所凝固的侵权行为证据就具有营利为目的，这好比我们某一次发现一个惯偷手里拿着他人的东西就一定认为这次行为构成偷盗，好比一个连续持刀的杀人犯某一次手里刚提着一把刀就被群众发现而认定这一次构成杀人未遂一样，不能因为歌城本身就是因为以营利为目的放映mtv歌曲或者卡拉ok就一定认为这个歌城所有的放映行为包括被诉求的这一次行为就一定是以营利为目的。因为这一次放映的行为不能排除是以个人欣赏为目的的合理使用，也不能排除是纯属非营利性的播放放映行为，这些不能排除的根本事实是原告能否提交证明被凝固的的这次的侵权行为被告就是否获取了营利的证据，如通过该次行为获取了收益的消费服务发票等证据，该发票应当能够推定消费的音乐就是使用了该两首歌而非别的歌，单纯的发票不能证明该目的。在现有的举证体系中，因为知识产权证据的无形性和隐蔽性，原告很难取到这么完整的证据证明被告的侵权目的。

2、证明侵权行为及其侵权后果的证据的事实证据是认定侵权责任构成的证据体系中相对较容易收集的证据，如通过公证或者律师见证被告正在实施放映被诉争的音乐作品，通过消费者证人证明其接受歌城消费使用的证人证言，通过证据保全歌城所拥有的卡拉ok点播系统的物证资料，通过证据保全网站或者光盘上制作的mp3音乐等都可以证明侵权者被告的侵权行为；通过提交因侵权所造成损失的计算说明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取的收益等证据也可以证明侵权的损失后果。但这些行为证据也存在较多的问题，如通过上述各种取证方式所获得的证据往往很难证明侵权行为的持续性和连续性有多长时间、行为的目的、行为的后果等；取证不当还可能陷入陷阱取证是否符合取证具有合法来源的合法性认定问题；由于证据的隐蔽性特点侵权行为取证往往不易取得或者不易取得全部侵权行为证据；由于证据的技术性特点侵权行为取证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者机构参加取证否则会给判定侵权带来困难；由于证据的无形性特点侵权行为表现为无形性的侵权，虽然这些侵权必须具备一定的载体，但是在取证和举证的过程中往往很难固定或者保证其证据法律效力。因为侵权行为和后果的有关证据存在上述问题，因此在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往往因法律依据不足而很难计算赔偿标准，损害赔偿的确定是一个相对复杂的问题，各地法院的认识和作法也不尽相同，有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有赔偿直接损失的，有赔偿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查费和律师费的，有赔偿权利人精神损害的，有对侵权人进行惩罚性赔偿的。损害赔偿额的确定同证据息息相关。赔偿标准的认识不一，对证据的要求不一。我们认为音乐著作权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案件中对于无证据或者证据不足证明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获利数额时，由法官依靠自身的法律意识和审判经验采取自由裁量权，在法律限定的定额赔偿幅度内确定赔偿数额并且应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3、证明好乐迪量贩侵权行为和侵权后果具有因果关系。通常来看发生了侵权行为必然会造成侵权的后果，但是是否就必然构成因果关系则必须根据案件证据情况来认定，如原告提交了被告发生放映行为的证据是否可以表明就是属于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是否有证据表明被告使用原告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如果排除了合理使用而侵犯了原告著作权则属于侵权行为，只要发生了侵权行为则必然造成损害原告著作权的法律后果，至于这种后果的损害程度和范围只是属于认定侵权后果的情节而已。如成都好乐迪量贩实施了点播放映郑秀文的两首歌的行为，但是原告还必须进一步提交充分证明这种行为侵犯了原告著作权属于侵权行为的证据，而被告作为抗辩理由之一，如果认为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理使用则需要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因此，我们认为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因为证据的特点和证据制度的不完善，对于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担和归责原则的认识差异，往往发生存在是否构成侵权，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计算和确认等争议。

六、音乐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几个抗辩理由

1、无过失抗辩

一般来讲，被诉侵权行为人既无侵害的故意，也无过失而造成对他人权利的侵害。如采用的作品已经进入公知领域部享有著作权，如侵权人本身不具有过错。根据知识产权协议（trips）第45条第2款的规定，在侵权人不知或者不应知自己的行为属侵权行为时，可以责令行为人返还所 得利润或支付法定赔偿额，或者二者并处。这是不当得利所形成的民事责任。

2、共同侵权行为抗辩

音乐著作权案件中，著作权所包含的各项权利，都有独立的权利内涵，在此过程中虽然每一个权利都可以独立成为一个权利请求，但音乐著作权侵权往往是因多数人在不同的阶段所形成的侵权行为。这些主体的行为具有客观关联性，主观方面具有故意，应当共同承担连带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提起的有关侵权诉讼案例中，很多mtv量贩提出其出巨资采购的卡拉ok点播系统本身已经收录了大量的讼争标的歌曲。我们认为，以营利为目的提供该系统的制造商违反著作权法收录享有著作权的音乐歌曲本身就是构成了侵犯著作权，这种侵权行为侵犯了机械复制权，而在此侵权的基础上，量贩歌城等侵权人擅自放映则构成了侵犯音乐著作权的机械表演权中的放映权，这是两个不同的权利，但这两者存在客观联系，如量贩歌城购买该系统本身就是为了放映而系统的制作商的产品目的也是为了提供放映，则这两种行为都被最后的行为所吸收，因此，系统的提供者和量贩歌城构成了共同侵权，应当共同承担法律责任，著作权人只是起诉量贩歌城承担责任，量贩歌城可以依法追加或者起诉系统的提供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理法定使用

合理法定使用是指根据著作权法第22条的有关规定，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

七、侵犯音乐著作权的几类常见法律责任

（一）复制发行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是指依据著作权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依靠国家强制力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不法行为人承担以弥补和补偿侵权损害为目的法律责任。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应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形式有以下几种：

1）停止侵害。2）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主要适用于对著作人身权的损害。3）赔偿损失。主要适用于对著作财产权的侵犯。但对著作人身权的损害，适用其他民事责任形式不足以平复权利人损害与制裁不法行为人的，也可以适用赔偿的民事责任形式。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院在审判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除了可以判令侵权者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以对侵权人进行民事制裁。民事制裁的形式有罚款、收缴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等。

（二）侵犯音乐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但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版权行政管理机关还可以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这种行政处罚实际上是由行政机关对侵权人追究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的方式有：警告、责令停止制作和发行侵权复制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及制作设备和罚款。

（三）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像、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未经著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音像制品，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其构成要件为：

1）该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自然人和单位。

2）该罪的侵犯的客体为，国家著作权管理制度以及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与其有关的权益。3）该罪的客观方面是行为人要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这些行为如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相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

4）该罪的行为人必须是违法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方构成本罪。根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此处的违法数额较大的含义是指：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属于数额较大。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含意为：（1）因侵犯著作权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2）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于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违法数额巨大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是行为人实施了销售明知是侵犯他人著作权、专有出版权的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计算机软件、图书及其他作品以及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行为。这里所说的销售行为，是指将侵权复制品向一切消费者的销售，包括批发、零售和拍卖等方式。侵权复制品的范围限于刑法第二百一七条规定的四种侵权行为制作的复制品。根据刑法的规定，犯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八 侵犯音乐著作权的损害赔偿的赔偿额计算方法

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侵害，以填补损害为主。通常主要有以下几种：

1、以权利人的损失计算；

2、以侵权人的侵权获利计算；

3、以正常许可费为参照计算；

4、适用最高法院吴县会议纪要的定额赔偿标准。当然，当事人也可以商定用其他计算方法计算损失赔偿额。评估、鉴定等方法也可以用于赔偿计算。这些赔偿的计算方式，被侵权人在通常的诉讼中具有选择哪种计算方式的权利。但是受害人在主张损害赔偿时，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因侵权造成的自身损失的存在和大小。不仅要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还要证明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规模或者乃至实际获利。对于正常许可费或者定额赔偿的主张，受害人即著作权权利人负举证责任。那么如何计算权利人的具体的损害额呢？

因侵权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从不同角度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损失等。直接损失是指因侵权行为所直接造成的权利人的损失，包括权利人现有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为调查和制止侵权以及进行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材料印制费、交通食宿费、审计费等均属于间接损失，应予赔偿。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判定赔偿财产损失是当然的，但很少判定精神损失赔偿。实际损失是指权利人在起诉时或者在判决前其已实际遭受的损失。预期损失是指由于侵权行为导致的对权利人的不利影响或者损害仍在持续存在而产生的损失或者在未来仍会产生的损失，不包括在生效判决判令停止侵权后拒不停止而造成的新的损失。在计算具体案件的赔偿时并不是简单地计算某一种损失或者仅从某一种划分来考虑案件的赔偿问题，而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实际证据的基础上法官采取自由裁量权，针对个案从各个方面综合确定赔偿数额。如何计算侵权人的获利呢？

原则上，我们认为在以侵权人获利计算赔偿时一定要注意把握“侵权行为”与“获利”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判决赔偿的应当是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对因其他因素形成的利润应当从侵权人整体获利中予以剔除。在现行会计制度规则下，利润的概念涉及营业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和净利润，通常计算利润时是采用产品的销售利润为准。如何参照确定合理的正常许可费？

正常许可费是指权利人在发现他人有对其作品的侵权行为以前曾将该作品善意有偿许可他人使用时所收取的费用或者某一类作品一般情况下许可他人使用所应当收取的费用。该倍数可以参照国家版权局1994年12月2日答复广西版权局请示的函的精神，以侵权产品数量乘以正常使用费的倍数来确定，以2－5倍计算。如何确定法定定额赔偿额？

定额赔偿是指在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获利均不能确定或者在权利人直接请求适用的情况下，依据与侵权行为相关的一些因素在一定幅度内酌情确定案件的赔偿的方法。定额赔偿的幅度我国《著作权法》第48条规定“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后记：

我国高度重视保护音乐著作权，因此，我们应当认为打击侵犯著作权侵权行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对于维护我国科技文化和经济发展以及改革开发都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围绕该权利已经形成了成规模化的产业，如果纯粹一刀切的方式解决著作权问题保护私权而造成产业成本增高或者阻碍了产业的发展，这种私权至上的认识并不能最优化的促进社会进步。何况我们产业的发展过程可以充分说明产生今天这种普遍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现象有其历史原因，如何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又能够不损害社会进步？如何有机的逐步的实现完全的知识产权权利法治?这都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关注的课题。通过舆论可以清楚的知道，很多量贩歌城或者音乐作品的侵权人均知道在国外在使用音乐时必须要支付费用，在国内尊重著作权人的智力创作成果也是必须的，因此，他们愿意在合理的范畴内支付费用。这些必须采用他人音乐作品从事经营的产业不可能突然之间停止使用他人作品，除非是停止经营。我们认为，合理的使用费用是维继产业和音乐作品创作的纽带，如果采取单方面的收费标准而不经过充分的协商，这对于这种骑虎难下的产业来讲也是不公平的。对于产业内的应诉，必须遵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著作权法的规定，应当积极应诉，按时提交答辩，依法主张合法权利和抗辩理由，依法实现诉讼的最大利益。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熊永文律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